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 (1)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
- 及
- (3) 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延芳路498號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延芳路498號2樓(內資股股東適用)，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候任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	6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
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供中國國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董事及監事之委任以及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必備條款」	指	於中國境外尋求上市之中國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必備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執行董事：

馬鐘鴻先生(董事長)

鄧曉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鎮坤先生

張蕾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達先生

余關健先生

魏潔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央大街20甲1-4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瀋陽市大東區

小東路1號

金茂國際公寓1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0-136號

誠信大廈

3樓

敬啟者：

- (1)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
- 及
- (3) 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i)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致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名(i)尹宗臣先生(「尹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ii)宋婷婷女士(「宋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委員會之監事；及(iii)唐先華先生(「唐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委員會之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董事及監事之委任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尹先生、宋女士及唐先生之委任後，彼等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尹先生、宋女士及唐先生之任期由彼等之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召開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彼等各自作為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標準釐定。

上述候任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II)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建議，為使公司章程與公司法一致，對公司章程內關於監事委員會之內容作出若干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完成向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中國有關政府當局辦理登記手續後，方可落實。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前，現有公司章程將繼續全面具有效力。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之規定。此外，董事已向聯交所確認，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章程以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i)藉由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及(ii)藉由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連同(其中包括)決議案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董事會函件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延芳路498號2樓)(內資股股東適用)，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一切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多項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馬鐘鴻
董事長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候任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尹先生之履歷

尹宗臣，50歲，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頒授建築與土木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尹先生先後擔任深圳市深安企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黨總支副書記及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尹先生先後擔任深圳泛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泛華工程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及高級工程師。彼於泛華工程集團任期內，獲取國家註冊一級建造師及註冊監理工程師的資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尹先生先後擔任深圳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承包部門之副總經理及負責人員。尹先生目前擔任深圳市金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尹先生於建築、土木工程及基建建造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宋女士之履歷

宋婷婷，34歲，畢業於瀋陽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宋女士為中國中級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宋女士於瀋陽高逸空調工程有限公司工作。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宋女士加入本集團，任職於本公司財務部。彼於會計實務、財務管理、審計及企業評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唐先生之履歷

唐先華，44歲，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頒授中文系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唐先生先後擔任深圳市安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辦公室主任及董事會秘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唐先生擔任天津中房雍陽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行政總監。目前，唐先生為深圳市金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辦副總經理。唐先生於行政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以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經驗十分豐富。

尹先生、宋女士及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尹先生、宋女士及唐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概無有關尹先生、宋女士及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等委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之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之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現有公司章程第119條、第120條及第124條將修訂如下：

章程第119條「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主席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

(《必備條款》第104條)」

章程第120條「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必備條款》第105條)」

章程第124條「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表決同意。

(《必備條款》第109條)」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茲通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延芳路498號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I. 藉由普通決議案之方式

1. 考慮及批准委任尹宗臣先生(「尹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2. 考慮及批准委任宋婷婷女士(「宋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委員會之監事；
3. 考慮及批准委任唐先華先生(「唐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委員會之監事；
4. 授權董事會分別釐定候任董事及監事尹先生、宋女士及唐先生之薪酬。

II. 藉由特別決議案之方式

1. 「動議
- (a) 待向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所需批准或確認或於中國相關監管機關辦妥登記手續後，謹此批准及確認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

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申請、登記及存檔手續，以取得有關批准以及處理所有有關輔助事宜，以使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馬鐘鴻
董事長

中國瀋陽，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倘為內資股股東，則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延芳路498號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無論H股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填妥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無論內資股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填妥股東特別大會回條，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延芳路498號2樓。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